

羊與臺灣民俗

林衡道

——六十八年一月在中國廣播公司廣播——

中廣公司叫我講述一些羊與臺灣民俗的趣話。在進入本題之前，首先要說明：我國自古羊是象徵吉祥，絕無凶惡之含義。最近有人說：今年是羊年，也就是「孤戀年」，不宜結婚，這完全是無稽之談，羊年是一回事，迷信中的孤戀年是另一回事，兩者不可混同，羊年是吉祥年，儘管可以結婚。

那末，羊為什麼是吉祥的動物呢？這就必須自我國古代文化說起。古代，我們中華民族的祖先是自中央亞細亞翻過蔥嶺，經新疆而到甘肅、陝西來定住下去的。當時，他們是一羣游牧民族，羊就是他們最重要的年活資源，所以祇有羊才是最吉祥的動物。

姜姓是我們最古的姓氏之一。羊字與女字合起來就是姜字。在古代游牧民族心目中，羊與女大最值得重視。相傳：殷王朝的祖先是個女子叫做姜源。一日姜源誤踏巨人的足跡，然後處女懷胎，就生出來一個孩子，他長成後創設了殷朝。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收藏殷代甲骨文，已經就有了祥字的原型。祥字左邊是羊字，右邊是示字，示字的含義是崇拜。是故，祥字的原義是崇拜羊，轉而變成吉利之意。由此可見，羊在古代受人崇拜，被視為吉祥動物之情形。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收藏的殷周時代的銅器，據該院古物組組長譚且問先生說：除兵器外，以禮樂器為最多，而且佔有很重要的部份。殷代是銅器的極盛時期，形制、紋飾，質料都很精緻。款識比較簡略，甚至有許多是沒有款識的，出土的器物以喝酒用的較多，到了西周後期，銅器形狀粗大，質料也差了，喝酒用的也少了些。殷周時代喝酒用的這些酒器，大多是用於大禮時的酒盞，作羊的形狀，胴體肥胖

，宛若一隻母豬。由此觀之，不但在游牧色彩很重的殷代，即到農耕時代的周代，崇羊觀念尚未式微，羊仍是極受尊重的。當時肥胖的羊，當然不是山羊，可能是一種綿羊。

如上所述，羊是古代我國北方的重要動物，北方各省早就有飼羊和吃羊肉的習慣。但，在福建、廣東、臺灣等南方各省，氣候風土既不合飼羊，從而吃羊肉的習慣亦不普及。本來就沒有綿羊，在南方各省吃山羊，就叫做吃羊肉，大多數人都厭惡山羊肉的腥味，祇有極少數的美食家才知道它的滋味。

在福建，被派苦差的人，就罵：「他叫我去吃生羊肉」。在臺灣，事實上沒有得到好處，而受人攻擊時，就慨嘆說：「沒有吃羊肉，也滿身腥味。」因為這些省份的住民，沒有吃羊肉的習慣，對羊肉少有好感，從而常以羊肉形容於心不滿的情事。

臺灣季節性的歲時節俗，一年之中，主要的有春節，拜天公、上元節、清明節、端午節、半年圓、盂蘭盆會、七夕、中元節、中秋節、重陽節、冬節、送神日、除夕等十餘節俗。其中，拜天公與冬節，都與羊有所關聯，必須準備羊隻或羊肉，茲分述其事如下：

正月初九，拜天公，為最高神天公的誕辰，家家製紅龜粿、發粿而祀之。紅龜粿，象龜形，外染紅色，打龜甲印，以象徵人的長壽，發粿乃暗示人的發財。拜天公，即所以祈平安，祝人壽。「天有好生之德」，春天能給萬物以發育生長的機會，凡此天道自然的崇拜，都是古代敬天思想的遺風。拜天公的香爐，稱為天公爐，漳泉籍民懸之於正廳門內，客家籍民設之於正廳門外的庭院，家家戶戶均有其物。從前拜天公，遵照古禮供羊謝神，習以為常，至近年此風始漸衰微。

。當前除廟宇外，普人家已無供羊之習俗了。

冬節，國曆上稱為冬至。冬至是太陽恰好經過冬至點的一日。每年國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即為冬至。這天，北半球夜最長，日最短；南半球反是。我國，大陸和臺灣都位於北半球，一年之中，冬至夜最長，過此以後，逐漸日長夜短。流俗相傳，冬至日，用糯米粉做圓子供祖先。門扉器物，皆粘一圓子，謂之飽耗，此乃昔日農業社會的動物愛護。在臺灣，冬至除做圓子拜祖先外，尚有吃補品之習俗，俗稱補冬。補冬的食品中，羊肉最為珍貴，臺灣住民大多不習慣吃羊，於是就參以當歸、生薑、米酒，把它煮爛，除去腥味，然後當作吃藥勉強嚥下，裝入肚子裡面了事，並非為了滿足他們的味覺而吃。

臺灣寺廟的祭典，從前大多遵照古禮供羊謝神，習以為常。到現在還有若干寺廟仍舊保持如上的習俗。臺北市木柵指南宮，供奉唐代文人呂洞賓，俗稱木柵仙公廟，香火極盛。此廟清光緒間創建一草庵於木柵街市，至日據時期，始易地改建猴山山腰之現址，並設祈夢室、香客房，大事爭取善男信女來臨，近年又增建一座金碧輝煌的天公殿，稱為凌霄寶殿，因而信徒更見增多。此廟祭典，迄今仍遵古禮，每年必供羊謝神，成為恆例。事實上所供之羊，大多數都是煉製麵粉和白糖而塑成的假羊。因為臺灣住民，不吃羊肉者佔多，所以如上的代替品反而受人歡迎。

臺灣的婚俗，大體和閩南一樣，可分議婚、訂婚、送日子、結婚等四個階段。其中，在訂婚階段，從前羊是必須而不可缺少的禮物。憑媒說親，婚議定了，男家備禮盤，以金飾、衣料、酒肉、禮餅，由媒人送往女家，行納聘禮，女家設筵款待，俗謂之「過定」或「送定」，亦曰「小聘」。過定之後，須另擇吉日，行完聘禮。完聘亦云大聘。完聘之日，男家由媒人携聘金以豬羊禮餅等禮物，送給女家。女家設筵接待，並備禮餅、帽、鞋、衣料、針綉之類，回送男家。這就是古禮納吉納徵的遺意。從前因為遵行古禮，羊是不可或缺的禮物。女家接受羊隻後，往往割宰一半還給男家，表示客氣。

羊在臺灣民間的王爺信仰中，又是不可缺少的角色之一。民間傳說：王爺是漢代冤死的三百六十位忠臣；又有謂為唐代冤死的三百六十位進士者。三百六十之數，乃是因著農曆一年有三百六十日而有的。事實上，三百六十之說純屬誇大。據統計，全臺的王爺廟所供奉之王爺的姓，亦不過六十餘姓而已。按王爺之信仰，發祥於福建泉州，故於臺灣，王爺廟的分佈與泉州移民的居住地是完全一致的。據民國四十九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寺廟調查表」，當時臺灣全省寺廟的總數是四、二二〇所，其中王爺廟佔七一七所之多。

在福建泉州，王爺稱為瘟王，是為瘟疫神。每逢夏季瘟疫流行時，泉州沿海的住民便建造一艘精美奪目的船，堪稱得上金碧輝煌。船上供奉一尊小型的王爺像，並載著兩包米及公母雞羊，放入海中，以為如此便可將瘟疫流走。在此儀禮中羊是不可或缺的角色之一。這種王爺船大多在海中沉沒。少數則漂流至他處。當此種神船到達某地時，該地的住民便需集體跪在海邊迎接，並在沿岸建立廟宇，供奉船上之神，否則便會遭受瘟疫流行之厄。因此臺灣沿海很多王爺廟都宣傳它的神像是自福建漂流而來的。

新竹縣香山鄉朝山村，原名香山澳，清時為一港埠，該村之靈興宮，供奉蕭、朱、王、邢、沈五府王爺，創建於清同治十一年。相傳：是年自福建漂流來一艘王爺船，當地住民便建立廟宇，供奉船上之神，並虔誠飼養船上所載之一對神羊。這一對神羊，每日出遊，邊吃草，邊慢步行走，往往走到應治的南城門，然後折返。但沿途民眾知其為神羊，人人加以保護，使其往返絕對安然無恙。

臺灣過去飼養山羊不多，吃羊肉的人也很少。從而有關羊的傳說，故事也並不多。有臺南縣麻豆鎮所傳地理師傳說便是碩果僅存的與羊有關的傳說之一。

麻豆原作麻豆，鎮上郭宅建築於清康熙間，稱為臺灣現存最古的住宅建築。相傳：在清康熙年間，麻豆某人得到地理師的指點，於風水極佳之處建立房舍居住，從此頓成此地的首富。不久，該地理師成了瞎子，富翁念其舊恩，便邀之住於其家中，並答應每餐供給他所喜

嗜的羊肉一碗。地理師在富翁家住了一陣子，彼此相安無事。某日，地理師於進餐時，發現滿桌都是羊肉，便招呼其他人同食。但却無一人接受。後有一童工告之謂，當日之羊肉乃是一隻失足跌落糞坑中而死的羊，富翁欺其眼瞎，將它烹煮而供他食用。地理師得知此事後，心中憤然。數日後，便告訴富翁說，其門前之池塘，有碍風水，勸富翁必須將之改爲菜園，富翁夢想不到此爲地理師的報復行爲，而聽從了他的勸告。自此，該家族便接二連三的遭遇不幸，而逐漸沒落下去。

此爲一富豪興衰的典型傳說，並有喜嗜羊肉的地理師介在其中。可能是明末清初時，有些外江地理師來臺灣活動，才產生了具有如上情節的民間傳說。事實上，一般本地人都並不喜嗜羊肉。

明末，荷屬東印度總督府編之「巴達維亞城日記」中有關臺灣的部份，返返覆覆提及竊據安平之荷蘭士兵喜嗜牛肉，而不願常吃鹿肉之情形，但關於羊球並無隻字之記載。清康熙三十五年，高拱乾編修「臺灣府志」，述及畜之屬，列有牛、犬、猪、羊、雞、鵝、鴨等七種。可知清初臺灣已有山羊，亦有飼羊之人。

最近二十年來，臺灣各地的荒山曠野、荒地、墓地，都有人放牧山羊。喜嗜羊肉的人，也比以前漸漸增多起來了。但山羊肉的價錢總比猪球貴數倍，因此，吃羊的風尚，至今尚無法普及。高雄縣的風景區月世界，大滾水山等地，土壤最差，不適宜於農耕和造林，因而乃成爲放牧山羊的一大地區，每年出產大量的羊肉，供應於臺灣各地。